

## 附件 1

# 福州市文旅市场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的监管要求，全面加强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真正做到放得开和管得住，努力创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把政府不该管、管不好的权力交给市场和社会，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做到放活不放任，促进放得更开、管得到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公平公正、机制灵活。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健全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动机制，严格限制监管自由裁量权，避免“人情监管”“任性监管”，确保监管公平、公正，规范市场秩序。

——坚持把握重点、全面覆盖。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随机抽查力度，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生产生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

1. 健全“两单”。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多部门监管责任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既要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也要结合市委、市政府阶段性工作和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性经营秩序的特点，要对照权责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以及抽查频次等要素；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2. 健全“两库”。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按照法定职权建立所有监管对象的名录库，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的3%，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要实行科学分类管理，对重点领域、高风险的市场主体要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提高抽查比例；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建库，对执法检查人员较少的部门可本系统同类执法工作人员建库，对专业性强的执法部门可建立专家名录库，从中随机抽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监督检查活动。

3. 完善“一细则”。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4. 涉企信息公示与共享。要按照统一部署，提前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以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抽查结果信息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全部录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然后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统一归集在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配套措施**

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同时，推动建立综合监管智能监管、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的联动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形成监管合力。

1. 建立综合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多种综合监管执法模式，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协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或上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多个检查事项的，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监督效能。

2. 建立智能化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确定抽查重点的智能化。通过对数据的综合分析确定重点抽查事项和抽查对象，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抽取过程的智能化。通过“智能化”实现随机抽取过程永久留痕，违规抽查责任可倒查，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检查手段的智能化。通过信息比对、数据检索、网络搜索等新型技术手段，依法严格限制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提高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3. 建立标准化管理机制。**以标准化为手段，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化转化工作，建立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标准化模式。通过标准化管理，健全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推动执法人员标准操作、规范操作，切实解决执法人员“看的懂、会检查”问题。

### **（三）确定年度重点监管事项和任务**

要结合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职责相对分离，进一步明确重点监管内容。对跨层级的监管事项，要层层落实全面监管责任，健全上下级联动监管制度；对跨部门的监管事项，开展联合检查，要明确一个重点牵头部门，环环相扣、避免脱节，切实落实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明确的年度抽查计划，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是本辖区内文旅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职能处（科）室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级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方案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狠抓监管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单位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同时，要不断创新抽查监管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 2

##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广播电视台播出内容的监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5%	2	收听收看	是否存在违规播放节目的行为；是否有制播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行为。	6 月	12 月		直管制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监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6 月	8 月		直管制
3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检查	广播频率、电视频道	5%	2	收听收看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有关广告内容、播出制度规定的行为。	6 月	12 月		直管制
4	播出机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广播频率、电	5%	2	现场检查	是否按总局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播放节目。	7 月	9 月		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视频道								
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监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	10%	1	网络巡查	是否含有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内容；是否建立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的管理制度；是否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有关服务；是否链接或集成境外互联网站的视听节目等。	8月			直管制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检查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5%	2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的系统配置、运行维护及技术管理和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6月	10月		派单制
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	5%	2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规接收、传输境内/外卫星电视，违规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月	11月		派单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监管	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	10%	2	现场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是否与生产企业有除供货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对未获得接收许可的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	6月	11月		派单制
9	有线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情况抽查	广电网络集团及各地分公司	5%	2	现场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节目传送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检查。	6月	11月		派单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	旅游市场监管	出境旅行社、国内旅行社	出境旅行社 5%；国内旅行社 10%	2	明查 暗访	1、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旅行社的经营行为；3、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7月	11月		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娱乐场所监管	娱乐场所	3%	2	明查暗访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月	11月		直管制
12	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	艺术品经营单位	3%	2	明查暗访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月	11月		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3%	2	明查暗访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8月	11月		直管制
14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3%	2	明查暗访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	8月	11月		直管制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计划			抽查模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